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王淑蓉  
電話：05-3620123#538  
電子信箱：sujong@mail.cy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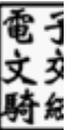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501580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0158052A00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偏遠地區學校振興條例（草案）說明會  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校內同仁報名參加，提供實  
務建議使條例更臻完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85945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為弭平城鄉差距造成學生學習弱勢，並解決偏遠地區學校  
面臨之問題，偏遠地區學校有特別立法之必要性，爰教育  
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多次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研商討  
論，擬具「偏遠地區學校振興條例（草案）」，並為廣納  
各界意見，辦理北、中、南、東4場分區說明會。
- 三、上開4場分區說明會辦理日期及地點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北區：105年8月21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：30～11：30，  
假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辦理。
  - (二)中區：105年8月21日（星期日）下午2：30～4：30，假  
國立嘉義高中史蹟資料館辦理。
  - (三)南區：105年8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：30～4：30，假



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

105/08/15

1050003333

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辦理。

(四)東區：105年8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：30～4：30，假  
花蓮縣政府大禮堂辦理。

四、說明會之流程、報名方式及錄取公告等相關事宜詳如實施  
計畫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部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2016-08-15  
10:44:34  
章

裝

訂  
章  
公  
換  
不  
交

線

81